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【2026】第 31-00375 号）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646,342,302.81 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2,276,878,253.95 元，实收股本为 1,110,045,216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行业供需失衡，成本与价格双重挤压

近年来国内丙烯产能从 2020 年的 4,477 万吨增至 2024 年的 7,758 万吨，涨幅约为 73.28%。产能严重过剩导致产品价格被压制，多数时段 PDH 制丙烯利润持续为负，行业陷入亏损。2025 年是中国丙烯市场的关键转折年。在经历了多年的高速扩张后，行业供需关系发生历史性逆转，正式从“紧平衡”进入“全面过剩”阶段。市场在

产能惯性释放与需求增长乏力的双重挤压下，价格中枢显著下移，全行业盈利遭遇严峻挑战。

公司原料丙烷的价格与国际油价、关税税率、地缘政治高度相关。2022年以来，受俄乌、中东地区冲突影响全球能源供应紧张，特别是2025年中国对美贸易加征对等关税以来丙烷采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。与此同时，丙烯下游（聚丙烯、环氧丙烷等）需求受宏观经济放缓影响表现疲软，产品售价无法随成本同步上涨。这一“高成本、低售价”的组合，导致公司丙烯产品毛利率近几年持续下降。公司所在PDH行业本轮下行周期的深度和持续时间超出预期。

（二）产品结构单一，面对行业周期能力薄弱

公司主营业务丙烯及副产品和化工贸易约占营业收入的96%，业绩依赖单一产品。产业链短、下游产品盈利性欠佳，导致公司面对行业下行周期能力偏弱。公司目前主要处于丙烯产业链的中上游产品结构单一，与一体化程度较高的同行相比，公司在产品价格下跌时无法通过深加工消化成本压力，亏损较为直接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（一）2026年3月，公司以53,599.1498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渤化集团转让了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（负责丙烯生产的主体）49%的股权。公司剥离部分亏损资产，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，同时转让资金可以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。

（二）公司目前全力推进丙烯酸酯与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，此项目可以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向下游延伸，消化部分丙烯产能，平抑价格波动风险，完善公司产业链，促进公司稳健发展。

（三）公司将继续成本控制与风险管理，通过精细化管理和风险对冲来改善经营。公司强调实施精细化管理，降低制造与期间费用，并推进资产盘活专项工作。同时面对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丙烷进口成本上升的压力，公司采取多元化采购和换货等举措应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30日